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知

111.8.23 修訂
115.6.8 修訂

一、101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者，資格考檢定請於每年 1 月及 7 月提出申請（截止日期另行公告）。

二、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者，博士班所修課程，若與其在本校就讀碩士班時，所修的課程名稱相同，且已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，則該課程不計入博士班的畢業學分。

三、抵免學分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，請參照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，並應於入學黨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
四、入學後第一學期於開學前填寫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（G-13）---送系辦彙整。

五、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者

1、填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---考核前一週，送系辦。

2、請指導教授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，填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名單---考核前一週，送系辦。

（考核委員服務單位請將校名、系名填寫清楚正確，級職務必查證填寫清楚正確）

（【是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】欄位由學術委員會議審核認定，同學不要勾選。）

3、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文件－已被接受論文証明（G5-4）及論文接受函影本或論文影本 ---考核前一週，送系辦。

4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評分單---給考核委員評分用。

5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結果通知書---考核後，送系辦。

6、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---考核後，送註冊組。

（考核委員服務單位請將校名、系名填寫清楚正確，級職務必查證填寫清楚正確）

（【是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】欄位由學術委員會議審核認定，同學不要勾選。）

7、博士論文計畫書或博士論文初稿---送系辦。

六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請將考核相關資料送系辦公室影印存檔，正本送註冊組。

七、參加論文考試檢附【請參考研究生畢業口試辦理程序（博士班）】

1、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。

2、博士論文考試口試明細表及聘函。

3、指導教授指定研究成果歸屬證明（G7-1）(10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適用)
指導教授指定研究成果歸屬證明（G7-2）(10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適用)
（請參考博士班學位口試申請之研究成果須附文件明細相關規定）

4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

5、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---給口試委員評分用。

6、論文考試口試記錄表

7、博士畢業論文審核頁---口試委員簽名後，置於論文中。

八、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需利用 Turnitin 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，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通過標準為 20%（含）以下，各實驗室指導教授另有規定者，以其規定為準。

九、論文口試通過後，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、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、論文考試口試記錄表、博士畢業論文審核頁，送交系辦。

博士畢業論文審核頁電子檔於離校前上傳至學校圖書館，辦理離校時，將論文 2 冊加蓋系章及 Turnitin 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繳交圖書館。

十、94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，得自二年級起開始修習「博士論文」。